

關 連 交 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性質。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光線傳媒	我們的主要股東，王長田先生的聯繫人
Weying (BVI) Limited	我們的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	我們的主要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 與光線傳媒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 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76 14A.105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36.0	185.0	245.0
2.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 宣發框架協議					
2(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 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 宣發服務	14A.34 14A.35 14A.36 14A.76 14A.105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40.0	290.0	350.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b). 光線傳媒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 宣發服務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50.0	80.0	130.0
3. 光線業務合作及 服務框架協議					
3(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 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7.6	9.1	10.9
3(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11.0	13.0	15.3
II. 與微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31.0	5.0	0
III. 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11.0	13.2	15.8
6. 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54.0	67.0	86.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7. 雲服務及技術 服務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33.0	66.0	93.0
8. 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8(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37.2	44.6	53.6
8(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16.0	24.0	33.3
9. 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 合作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76 14A.105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26.0	286.0	353.4
IV. 合約安排：					
10. 合約安排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3 至59 14A.71 14A.105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 定、訂立年 度上限的規 定及將合約 安排的期限 限定為三年 或以下的規 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I. 與光線傳媒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線傳媒

主要條款

我們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光線傳媒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及光線傳媒集團同意聯合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為免疑義，本協議中電視劇包括所有音頻及／或視頻節目，無論其通過電視台、網頁、移動應用程序或其他渠道播放)。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本集團及光線傳媒集團將與同一部電影或電視劇的第三方製作方訂立投資協議；及
- 任何一方(作為聯合出品方)將與另一方(作為主製作方)訂立投資協議，以購買一定比例的投资份額。

上述合作不包括涉及與聯合投資於製作電影及電視劇有關或就該目的而組建合資企業實體的任何交易。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及於2021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訂立，其將載列明確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開支等)等多種因素。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通過參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以獲取該等電影及電視劇的收益。由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資本要求，由若干名投資人及製作方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在業界中屬普遍市場做法。此外，聯合出品透過匯集不同製作方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產生協同效應，有利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整個流程。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光線傳媒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透過聯合投資進行的合作為並預期將繼續為互利的合作安排。憑藉光線傳媒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及宣發能力，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彼此的競爭優勢。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而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內容(即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電影或電視劇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及訂約雙方將投入的資源等。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我們的投資比例釐定。於根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我們(包括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我們的需求，並將光線傳媒集團建議的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其他可資比較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方建議的條款進行對比。當相關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方提供的機制相似或更有利以及訂立具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會就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與光線傳媒集團訂立具體協議。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光線傳媒集團合作投資製作電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注入的投資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與光線傳媒集團合作投資製作電視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電視劇注入的投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 電影及電視劇注入的投資金額	136.0	185.0	245.0

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對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 的電影所作投資	46.8	65.0	85.0
本集團對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 的電視劇所作投資	89.2	120.0	160.0

於估計本集團將對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所作投資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所作投資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 (ii)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於每部電影的總投資額通常介乎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計劃於2019年投資40至50部電影，包括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四至五部電影。我們目前正就有關安排與光線傳媒集團磋商以訂立意向書；

關 連 交 易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30%至40%。增長率乃參考下列各項估計：(i) 中國電影業的預計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電影業於2012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9.2%增長，並預期於2022年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0.2%進一步增長；及(ii) 由於我們尚屬業內的新公司，因此預期我們初期的增長率會高於業界平均水平；及
- (iv) 我們的電影製作業務持續擴展，與中國電影業的迅速增長步伐一致。

於估計本集團將向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電視劇所作投資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電視劇所作投資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
- (ii) 我們對電視劇製作業務的投入程度。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高質量電視劇一集的平均投資額介乎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假設每部電視劇有40集，由若干聯合出品方共同出資的每部電視劇的投資總額將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考慮於2019年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另一部約20集的電視劇。預期我們對該電視劇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我們亦計劃於2019年與光線傳媒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聯合投資另外兩部30集至40集的電視劇，隨著我們繼續與光線傳媒集團合作，我們計劃於2020年聯合投資四部相若集數的電視劇及於2021年聯合投資五部相若集數的電視劇；及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35%。增長率乃參考下列各項估計：(i) 中國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的預計增長率及本公司的情況。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於2012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9.3%增長，並預期於2022年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2%進一步增長；及(ii) 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方開始與光線傳媒集團合作製作電視劇，因此我們預期初期增長率將高於行業平均值。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線傳媒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主要條款

我們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為免疑義，本協議中電視劇包括所有音頻及/或視頻節目，無論其通過電視台、網頁、移動應用程序或其他渠道播放)宣發服務，光線傳媒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為優化電影及電視劇的表現，我們將計劃及協調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舉辦影迷會活動及路演。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我們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監察票房表現及電影及電視劇的市場反饋。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及於2021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定後續期。

關 連 交 易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法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及電視劇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資源貢獻、提供宣發服務的費用及所產生的成本開支等多種因素。

進行交易的理由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投資製作，對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存在需求。我們是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我們向中國為數眾多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光線傳媒集團)提供宣發服務。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協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將按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尤其是：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將經考慮本集團對宣傳服務的資源貢獻而釐定。就線下資源而言，服務費將依據籌備相關宣傳活動的實際費用及開支加合理利潤釐定，而使用線上資源的服務費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有關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為以下任何一項：
 - (1) 經雙方協定，參考預期票房或銷售收益預先釐定的固定金額；或
 - (2) 根據電影的票房或電視劇的銷售收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電影： 發行服務費 = 院線分賬票房 * 發行服務費率

電視劇： 發行服務費 = 銷售收益 * 發行服務費率

關 連 交 易

附註：院線分賬票房指所發行電影經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及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後的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佔票房的固定比例，而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佔淨票房（等於票房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的協定比例，將支付予電影院。銷售收益指已付的電視劇購買總價。發行服務費率將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於根據光線傳媒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並將光線傳媒集團成員公司所建議的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如適用）與當前市場水平進行對比。當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整體與當前市場水平一致或更佳以及具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就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與光線傳媒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為免疑義，本協議中電視劇包括所有音頻及／或視頻節目，無論其通過電視台、網頁、移動應用程序或其他渠道播放）宣發服務，而我們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主要條款與我們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大致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中的佼佼者，其為大量優質電影及電視劇作宣傳。其對自身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的強勁控制讓其得以容易向下游移動及發展其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隨著我們向上游內容製作業務移動且日後將製作越來越多的優質電影及電視劇，預期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與我們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定價政策大致一致。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6年開始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就我們提供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

光線傳媒集團於2017年開始向我們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光線傳媒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影及 電視劇宣發服務費金額	240.0	290.0	350.0
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電影及 電視劇宣發服務費金額	50.0	80.0	130.0

上限基準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於2018年上半年，光線傳媒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急升至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有關增長於2018年第四季度持續。我們已與光線傳媒集團訂立意向書，以於2018年底前向光線傳媒集團投資的另外五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

關 連 交 易

- (ii) 參考中國電影業及中國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的預計增長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20%。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電影業於2012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9.2%增長，並預期於2022年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0.2%進一步增長，而中國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於2012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9.3%增長，預期於2022年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2%進一步增長；及
- (iii) 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的規模、性質、商業潛力及預計增長率以及宣發電影及電視劇所涉成本的預期增長。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一部電影的宣發服務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 (ii) 隨著我們與光線傳媒集團繼續合作，我們預期將擴大光線傳媒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提供的宣發服務的合作範圍。目前我們預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投資三個、四至五個及七至八個項目；及
- (iii) 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所涉及成本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本集團根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及由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就光線傳媒集團根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3. 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線傳媒

主要條款

我們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我們購買預付卡及代金券；
- **提供廣告服務：**我們將為光線傳媒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而光線傳媒集團將就該等廣告服務支付服務費；
- **購買視頻播放服務：**光線傳媒集團將按我們的要求於其平台上播放我們合法擁有或我們有權利播放的電影及視頻；
- **購買媒體材料：**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我們的廣告業務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過程中宣傳活動將使用的若干媒介材料(例如，定製海報、短片及其他宣傳材料)；及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我們的廣告業務及宣傳活動將使用的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例如，我們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委聘光線傳媒集團管理的線上名人或藝人出席我們的宣傳活動。

關 連 交 易

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及於2021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與光線傳媒集團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銷售預付卡及代金券及提供廣告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故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亦將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定價政策

與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定價政策如下：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不會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不同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釐定，而該單價將參考當前市價水平釐定。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購買視頻播放服務：**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並將每年收取。
- **購買媒介材料：**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關 連 交 易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資源的價格釐定。委聘光線傳媒集團管理的網絡紅人（「網紅」）的價格將根據其出場費釐定，而該等出場費根據明星及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相若行情及受歡迎程度的線上名人及藝人的現行市場價格水平釐定。

歷史金額

光線傳媒集團於2016年開始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我們於2017年開始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			
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最高費用	7.6	9.1	10.9
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			
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最高費用	11.0	13.0	15.3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廣告產品及服務；
- (i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向我們購買四部電影的預付卡及代金券，價值約人民幣1.9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2018年的購買額及估計年度增長率約20%估計；
- (iii) 隨著光線傳媒集團業務的發展，光線傳媒集團宣傳其日常業務的需求(透過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的增長；及
- (iv) 各類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涉及的成本的預期增長。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i) 上述過往金額及我們在廣告及宣傳活動使用光線傳媒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需要；
- (i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使用光線傳媒集團的視頻播放服務向其支付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及
- (iii) 網紅收取的出場費會視乎其受歡迎程度而產生重大差異，金額介乎人民幣數千元至逾百萬元。視乎個別情況，我們可以選擇聘用收取不同出場費的網紅出席活動。目前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聘請網紅出席兩個活動，每個活動的預算出場費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並預期於2020年及2021年聘請網紅出席三至五個類似的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

關 連 交 易

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II. 與微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Weying (BVI) Limited

主要條款

我們與Weying (BVI) Limited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微影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微影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結算微影集團發行的預付卡及代金券**：微影集團於2017年9月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整合(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大股權變更及[編纂]前投資」)前向其客戶發行大量預付卡及代金券。由於業務整合，微影集團將北京微格時代注入本集團，而我們同意向微影集團發行的預付卡及代金券的持有人提供電影票務服務。微影集團將就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費用向我們作出補償；
- **提供廣告服務**：我們將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微影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電影植入廣告服務，作為回報，微影集團將就該等廣告投放付款；
- **提供現場娛樂票務服務**：本集團將向活動主辦方微影集團提供票務服務，獲取服務費；及
- **提供體育賽事票務入口服務**：本集團將向微影集團提供體育賽事票務入口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及於2021年12月31日止，於到期後可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期。

關 連 交 易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明確的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方式以及產品和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就結算預付卡及代金券而言，由於微影集團因業務整合而已將其全部電影票務服務業務注入本集團，我們同意承擔結算於業務整合之前微影集團所發行予客戶的尚未結算預付卡及代金券的責任。此外，本集團與微影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與微影集團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微影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再者，微影集團將就結算預付卡及代金券悉數作出補償，而本集團向微影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向微影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亦將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定價政策

與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定價政策如下：

- **結算微影集團發行的預付卡及代金券：**微影集團將於結算過程中支付所產生的費用。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不同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釐定，而該單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 **提供現場娛樂票務服務：**微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按透過我們分銷的電影票價價值乘以佣金率計算，而佣金率將由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價按具體情況釐定。
- **提供體育賽事票務售票服務：**微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按透過我們的體育賽事票務入口購買的票價價值乘以佣金率計算，佣金率將按現行市價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微影集團於2017年開始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微影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微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最高費用	31.0	5.0	0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及本集團與微影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
- (i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微影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及
- (iii)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向微影集團先前用戶發行的將予結算的尚未兌換預付卡及代金券可能產生合共約人民幣63.2百萬元的成本，有效期一至兩年，我們假設該等代金券大部份將於2019年消費完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

關 連 交 易

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III. 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定價政策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公司成員，不包括閱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為免疑義，本協議中電視劇包括所有音頻及／或視頻節目，無論其通過電視台、網頁、移動應用程序或其他渠道播放)宣發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該項交易的定價政策與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基本相同。請參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光線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a)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6年開始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代表騰訊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零及零。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影及 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用金額	11.0	13.2	15.8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一部由代表騰訊集團投資的電影提供宣發服務，而我們預期於 2019 年收取的服務費約人民幣 9.2 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為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另一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該電影目前計劃於 2019 年上映；
- (i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 20%。上述增長率乃參考中國電影業及中國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的預計增長率估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電影業於 2012 年至 2017 年按複合年增長率 29.2% 增長，並預期於 2022 年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 20.2% 進一步增長，而中國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於 2012 年至 2017 年按複合年增長率 19.3% 增長，預期於 2022 年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 15.2% 進一步增長；及
- (iii) 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的規模、性質、商業潛力及估計增長率以及該業務經營成本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計算的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

關 連 交 易

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6. 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我們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而我們將就該等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佣金。

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編纂]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明確服務範圍、佣金率、適用支付渠道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網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鑒於代表騰訊集團乃中國網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者且我們的許多用戶使用代表騰訊集團的網上支付服務，該合作將令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支付方法，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體驗。

定價政策

根據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要並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營運的支付渠道的效率；

關 連 交 易

(ii) 消費者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喜好；及(iii)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佣金率及現行市價。當支付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7年開始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支付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服務佣金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佣金	54.0	67.0	86.0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我們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佣金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支付服務佣金將會持續增長；
- (ii) 我們預期，我們的用戶透過代表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進行的付款金額將會增加，因為有關支付渠道(即微信及QQ應用程序)乃互聯網流量的主要入口，而且我們已成為於騰訊平台提供電影、現場演出及體育賽事票務服務的唯一提供商；
- (iii) 參考娛樂市場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在線娛樂票務業務發展以及電影及現場娛樂票價的預期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

關 連 交 易

為25%。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娛樂行業將於2022年增長至人民幣32,138億元，相當於自2017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0.2%；及

(iv) 近期代表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使用量強勁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7.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雲存儲、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以及域名解析服務。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及於2021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明確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雲服務提供商選擇有限，代表騰訊集團乃中國提供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領先綜合服務提供商，能提供可靠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我們營運所需的雲服務及技

關 連 交 易

術服務範圍廣闊，我們相信向一名單一綜合服務提供商獲取該等服務乃我們的最佳選擇，將能減少向不同服務提供商尋求該等服務所產生的不必要額外成本。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要、評估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質量以及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率與其他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率進行比較。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7年開始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	33.0	66.0	93.0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上述歷史金額及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及

關 連 交 易

- (ii) 精簡技術系統及降低行政成本的方法。由於代表騰訊集團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良好質素，我們正在整合我們的服務器且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營運將需要從代表騰訊集團獲得雲服務及技術支援。於2018年初開始整合之前，我們就業務營運所需的雲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總規模所涉的年度成本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我們正逐步整合我們的服務器，並預期於2020年完成整合。我們亦預期用戶數量上升、我們的在線服務將得以發展及擴充，並將推出及發展新在線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8. 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購買預付卡及代金券；
- 播放權許可：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許可娛樂內容(包括電影、演唱會、直播表演及其他娛樂活動)的播放權，並收取許可費；
- 提供廣告服務：我們將為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而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廣告服務支付服務費；

關 連 交 易

- **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在線票務服務，並收取服務費；及
- **購買廣告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我們的廣告業務及宣傳活動將使用的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例如，我們將邀請代表騰訊集團旗下的網紅或藝人出席我們的宣傳活動。

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及於2021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產品及服務安排的明確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方法及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故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亦將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定價政策

與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定價政策如下：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 連 交 易

- **播放權許可**：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許可費將參考收購有關娛樂內容的成本、該等內容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許可類似內容的市場價格釐定。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不同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釐定，而該單價將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 **提供在線現場娛樂票務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按通過我們分銷的票價價值乘以佣金率計算，而佣金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具體情況釐定。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購買廣告服務**：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要並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率進行比較。當條款符合或優於市場水平時，我們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或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資源的價格釐定。邀請代表騰訊集團旗下的網紅或藝人的價格將根據其出場費釐定，而出場費則根據明星及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行情及受歡迎程度相當的線上名人及藝人的現行市場價格水平釐定。

歷史金額

代表騰訊集團於2016年開始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千元、人民幣90.1千元及人民幣714.9千元。

我們於2017年開始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9千元及人民幣660.0千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	37.2	44.6	53.6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	16.0	24.0	33.3

上限基準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代表騰訊集團向我們購買一部電影的預付卡及代金券，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代表騰訊集團正與我們進行磋商，以於2019年向我們購買更多預付卡及代金券，金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i) 參考中國娛樂行業的預計增長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率約為20%。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娛樂行業將於2022年增長至人民幣32,138億元，相當於自2017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代表騰訊集團商議購買其廣告服務，包括於2019年五個各自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廣告服務項目及另外五個各自金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的廣告服務項目。我們亦預期於未來三年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
- (ii) 網紅收取的出場費會視乎其受歡迎程度而存在重大差異，金額介乎人民幣數千元至逾百萬元。我們可以選擇聘用收取不同出場費的網紅出席活動。目前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聘請網紅出席兩個活動，每個活動的預算出場費為人民幣4百萬元，並預期於2020年及2021年聘請網紅出席三至五個類似的活動；及

關 連 交 易

(iii) 中國娛樂行業的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娛樂行業將於2022年增長至人民幣32,138億元，相當於自2017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由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9. 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定價政策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合作聯合投資製作數類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為免疑義，本協議中電視劇包括所有音頻及/或視頻節目，無論其通過電視台、網頁、移動應用程序或其他渠道播放)、演唱會及直播表演。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及代表騰訊集團將分別與同一娛樂內容的第三方製作方訂立投資協議；及
- 任何一方(作為聯合出品方)將與另一方(作為主製作方)訂立投資協議，以購買若干比例的投資金額。

上述合作不包括涉及與聯合投資於製作娛樂內容有關或就該目的而組建合資企業實體的任何交易。

關 連 交 易

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開始及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可經訂約雙方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當中載列具體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安排的其他細節。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按具體情況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多個因素，如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包括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開支)。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參與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業務以從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中獲利，並尋求從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中變現溢利。由於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涉及大量的初始資本承擔，由多名投資者聯合投資製作在業界屬普遍市場做法。此外，聯合投資製作透過匯集不同製作方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創造合力，從而有利於製作的整個流程。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娛樂內容投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於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代表騰訊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透過聯合投資進行合作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為互利的合作安排。憑藉代表騰訊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宣發能力及票務服務經驗，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各自的競爭優勢。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各最終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內容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製作過程可用的資源等因素。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投資娛樂內容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我們的投資比例釐定。於根據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我們(包括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我們的需求，並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

關 連 交 易

用)的其他可資比較娛樂內容製作方建議的比例進行對比。當相關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人提供的機制一致或更佳以及訂立最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就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7年開始與代表騰訊集團合作製作娛樂內容，主要包括聯合投資一部電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娛樂內容注入的投資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與代表騰訊集團投資的娛樂內容 注入的總投資	226.0	286.0	353.4

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對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 所作投資	80.0	96.0	115.2
本集團對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電視劇 所作投資	96.0	115.0	138.2
本集團對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 現場娛樂及其他娛樂內容所作投資	50.0	75.0	100.0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紀錄期，對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娛樂內容所作投資的總額並非全然反映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的實際合作計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方開始與代表騰訊集團合作製作娛樂內容，並於往績紀錄期只聯合投資了一部電影。

於估計本集團將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所作投資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首九個月，對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所作投資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ii)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於每部電影的總投資額通常介乎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目前計劃於2019年投資40至50部電影，包括與代表騰訊集團共同投資七至八部電影；
- (iii) 參考中國電影業的預計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20%。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電影業於2012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9.2%增長，預期於2022年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0.2%進一步增長；及
- (iv) 我們的電影製作業務持續擴展，與中國電影業的迅速增長一致。

於估計本集團將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電視劇所作投資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我們與代表騰訊集團預期聯合投資的電視劇數目。代表騰訊集團經營若干知名線上視頻平台，而我們預期會與代表騰訊集團有更多的合作，以進一步實現協同效應；
- (ii) 我們對電視劇製作業務的投入程度。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高質素電視劇一集的平均投資額介乎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假設每部電視劇有40集，由若干聯合出品方共同出資的每部電視劇的投資總額將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代表騰訊集團磋商聯合投資一部電視劇，並預期對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除此以外，我們正考慮與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聯合投資另外三部電視劇、於2020年聯合投資四至五部電視劇及於2021年聯合投資五部電視劇；及

關 連 交 易

(iii) 宣發電影及電視劇的經營成本預期增長。

於估計本集團將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現場娛樂及其他娛樂內容所作投資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2019年，我們於現場娛樂業務上的投資預算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預算計劃範圍包括(a)一個平均票價為人民幣1,000元的大型演唱會，場地為一個最多可容納30,000人的露天體育場；或(b)多個平均票價為人民幣800元的小型現場表演，場地為一個最多可容納10,000人的室內體育場。隨著我們與代表騰訊集團繼續合作，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投資一個大型演唱會及若干個小型現場表演，並於2020年將投資加大至兩至三個演唱會及於2021年將投資加大至四至五個演唱會；
- (ii) 本集團的現場娛樂及其他娛樂內容製作業務的商業潛力；及
- (iii) 本集團的現場娛樂及其他娛樂內容製作業務預算的預期增長。我們的投資預算將持續增長，與中國高速發展的娛樂內容製作行業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合約安排

10.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於有關業務中的擁有權方面施加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我們由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北京世紀微影、林芝利新及歷史ESOP平台持有的任何綜合

關 連 交 易

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貓眼科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光線控股、光線傳媒、北京微影及林芝利新)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為一項「**新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投資、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

關 連 交 易

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聯交所授出豁免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使我們產生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及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

關 連 交 易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就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有關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04條及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貓眼科技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毋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關 連 交 易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 (a) 名義價格或 (b)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為代價收購全部或部分全部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ii) 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予貓眼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 (iii) 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 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iii)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部協議(定義見上文)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關 連 交 易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定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貓眼科技實際控制；(ii)貓眼科技可取得源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繼續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定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貓眼科技實際控制；(ii)貓眼科技可取得源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